

，形成無能力工作，卻又必須堅守職務之矛盾情形，各社會保險間之年資計算，在對民眾退休資格上，影響甚鉅，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建請行政院以保障民眾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最大目標，檢討各社會保險之聯通性，給與民眾可自職場退休、獲得應有之老年給付之權益。

(十五)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建議行政院考量近年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全面檢討協助全國各國中小添購空調設備之可行性，以維護校園師生之學習環境安全及身心健康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氣候暖化，夏日天氣每每創下高溫，又由於全球碳排放量過高，氣候影響，每到秋冬兩季，台灣空氣品質經常因為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過高，達「紫爆」的不良等級，影響國人健康。
- 二、根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規範，當空氣污染指標（PSI）達 200 以上，或是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達 71（微克/立方公尺），即達到「緊急防護」等級，也就是俗稱的「紫爆」，必須升紫旗，健康防護建議包括：1.學生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2.師生於室內上課時，應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3.一般師生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並適時配戴口罩防護。4.敏感性族群師生，應特別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避免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並配戴口罩防護。具有氣喘的師生可能需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5.學校應考量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6.當空氣品質惡化至 PSI 達 300 或 PM2.5 濃度達 250 以上，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敏感性族群師生應至衛生保健室或具空調隔離空間進行健康防護。
- 三、然而，目前我國中小學普遍並未裝設室內空調設備，夏日氣溫過高師生難耐，遇秋冬季空污嚴重須關閉門窗於室內隔離時，也可能因為室內空調設施不足，防礙學童身心健康。
- 四、爰此，建議行政院考量近年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全面檢討協助全國各國中小添購空調設備之可行性，以維護校園師生之學習環境安全及身心健康。

(十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認為該網頁採取步驟式填寫案件資料方式，必須第一步完成才可跳入第二步驟。該系統 STEP1 頁面要求申訴者必填項目為：姓名、出生年月日，驗證方式則為 E-mail 或行動電話二擇一。然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消費者線上申訴案件與出生年月日之填寫並無直接關聯性，其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對當事人權益是否有侵害亦仍有疑義。但申訴人卻必須填寫完出生年月日才可進行下一步驟的填寫，有危其申訴之權益。本席認為，該系統應就必要之項目請申請人填寫，而非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應予以刪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惟消費者線上申訴案件與出生年月日之填寫並無直接關聯性，其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對當事人權益是否有侵害亦仍有疑義。
- 二、根據去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得到的回覆，出生年月日之項目設計是擔心資料庫被駭客入侵以致竄改申請內容造成申請人權益受侵害，然資料庫的網路安全保護責任應屬政府分內職責，不應將其責任轉嫁給申請民眾。故該項目之設計純屬便宜機關行事而非為民眾著想，應予以刪除。

(十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對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案，認為切勿增加新規定，要求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團體保險要提供財務收入證明，許多會員提不出來，已嚴重影響廣大職業工會勞工約 280 多萬人參加團體保險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絕大多數職業工會之勞工均規規矩矩參加團體保險，在萬一發生意外時，才能獲得保障以利善後處理。但有極少數的不肖份子，參加多家團體保險被疑有問題，此情形應從身分證及電腦保單比對來嚴加控管，即可排除。不應為了少數不肖份子影響廣大守規矩弱勢勞工族群加入團體保險之機會。
- 二、為什麼只要求職業工會之團體保險要提供財務收入證明，是否因微型保單無利可圖，想由此制度讓弱勢勞工無法參加保險，保險公司將人力移往豐厚多利的社會保險，本席要求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為弱勢勞工著想，設法解決。